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續聘核數師；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raacquisition.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資管」	指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本公司的發起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併購標的」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標的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併購標的或與其業務合併，以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認股權證」	指	將發行予A類股份專業投資者的認股權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CAC」	指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春華」	指	春華資本集團，即與Primavera US LLC聯屬的實體集團
「Primavera US LLC」	指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LLC，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起人」	指	Primavera US LLC及農銀國際資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繼承公司」	指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所形成的上市發行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執行董事：

陳桐先生

(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秀科先生

(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明亮女士

葛程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珠女士

陳劍音女士

浦永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建議詳情：(i)重選退任董事；及(ii)續聘核數師。

II. 股東週年大會待議事項

1.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a)條，執行董事陳桐先生、楊秀科先生及葛程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完成前，上述重選董事將由B類股份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陳桐先生、楊秀科先生及葛程遠先生各自之相關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放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陳桐先生、楊秀科先生及葛程遠先生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認為，陳桐先生、楊秀科先生及葛程遠先生將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精神，且足夠多元化，能讓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據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陳桐先生、楊秀科先生及葛程遠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陳桐先生、楊秀科先生及葛程遠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2.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會上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續聘核數師。

V.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rraacquisition.com)。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舉手表決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經監票人核實后，投票結果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rraacquisit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所要求)如下。

陳桐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

陳先生獲Primavera US LLC(一名發起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Primavera US LLC的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春華，現為該公司的合夥人及創始成員。在春華，陳先生負責於消費及技術行業發掘、執行及完成退出各類交易，包括對阿里巴巴集團、菜鳥網絡、阿里本地生活服務公司、艾瑞諮詢、Vitaco Health及Love Bonito的投資。陳先生目前擔任PCAC(紐交所股份代號：PV)的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陳先生為發起人之一Primavera US LLC的執行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在高盛香港及紐約分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分別獲得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生效，可由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規則與條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重新提名及重選，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秀科先生(「楊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

楊先生獲農銀國際資管(一名發起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農銀國際資管的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為農銀國際董事總經理及農銀國際資管主管，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該公司。在農銀國際，楊先生負責領導及管理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投資、業務發展及營運。楊先生亦為農銀國際資管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及農銀國際合規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發起人之一農銀國際資管的董事。加入農銀國際前，楊先生曾擔任Asia Clean Energy Fund的執行董事兼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該基金為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易方達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的20億美元的可再生能源併購基金。楊先生亦曾擔任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另類投資部主管。楊先生亦曾在香港就職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現時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是農銀國際資管(一名發起人)負責人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生效，可由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規則與條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重新提名及重選，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葛程遠先生(「葛先生」)，30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財務總監。葛先生獲Primavera US LLC(一名發起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及為Primavera US LLC的高級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春華並負責領導各種私募股權及初創資本投資中的評估、盡職審查及磋商工作，並側重於醫療健康及消費業務。葛先生近期牽頭參與執行的交易包括投資健世科技、數坤科技、冰洲石生物科技、未知君及耀乘健康科技等。葛先生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行方面亦有經驗。彼為Primavera US LLC在美國發行PCAC以及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併購交易的主要執行管理人員之一。此前，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於瑞士銀行的香港及北京辦公室任職，專注於醫療健康、能源及公共服務領域的客戶覆蓋及交易執行，彼最後的職位為企業客戶方案部(Corporate Client Solutions Department)投資銀行副董事。葛先生主要負責為機構客戶提供戰略資本解決方案，並領導執行公眾及私人公司的各種融資項目，包括股票及債務發行、併購及私募股權交易。

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得牛津大學數學及統計學文學士學位。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生效，可由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規則與條例的規定於股東大會重新提名及重選，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葛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每名競選連任的董事均無(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該等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詞語及表達具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函中定義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陳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秀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葛程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桐先生、楊秀科先生及葛程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通函的附錄。
- (v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只有B類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